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 | |
|---|---|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 7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周一) 15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审议事项 |
|----|-----------------------------------|
| 1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 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计票、监票

(九) 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宣读股东大会

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 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